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1-035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9元/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9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574,69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2%。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787,34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1%,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本次回购股份明确的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提出的风险;

(3)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69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
-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六)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登记日
A股	601866	中远海发	2021/6/2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 提案人: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 提案程序说明
- 公司已于2021年5月2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合计持有38.87%股份的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在2021年6月1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经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建议推荐邵瑞庆先生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 邵瑞庆先生的董事薪酬,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执行。
- 附:邵瑞庆简历
- 1957年生,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上海市会计学会副会长兼学术委员会主任、上海市审计学会常务理事、交通运输部财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财政部政府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华城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海事大学经济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期间,获中英友好奖学金,在英国威尔士大学研修海运财务),会计系副教授,系主任,财务会计系教授,系主任(期间,获国家留学基金,在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做高级访问学者),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院长。上海立信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曾任上海市第三屆人大代表,曾兼任招商银行外部监事,西藏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先后获得上海市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年产8,000吨高端制造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及器件项目(项目分两期实施)。
- 投资金额:预计投资总额为60,000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原材料供应风险,市场需求,项目推进不及预期风险及审批风险,请详见“第六节 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稀土永磁材料业务的发展需要,进一步扩大稀土永磁材料产品生产能力,满足下游中高端产品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科田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田磁业”)与包头稀土高新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宁波科田磁业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高端制造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及器件项目区内投资建设“年产8,000吨高端制造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及器件”项目(以下简称“投资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60,00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经营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 名称:包头稀土高新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性质:地方政府性机构
- 关联关系:包头稀土高新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 1.拟定公司名称:包头科田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科田”)
- 2.拟定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 3.拟定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大街8-56号
- 4.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 5.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6.拟定经营范围:磁性材料、零件制造、加工、销售;稀土材料及产品的研发;金属及制品的批发、零售;稀土材料、磁组件的批发、零售;金属材料磁性测试、力学性能测试、环境试验测试、化学分析;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1-042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新增自营门店 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要求,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2021年5月份新增自营门店情况披露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地区	开设时间	经营形式	面积(m2)	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商品类别
1	萃华金店北京旗舰店	华北	2021年5月8日	联营	18	300	钻石、黄金

注:总投资金额为计划投资额,主要包括首次铺货、装修、道具及固定资产等。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将以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3、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69元/股的前提下,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574,69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2%;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787,34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1%,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时限。

如果触发以上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69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7,574,69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63,920	0.33%	21,638,612	1.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4,565,652	99.67%	1,216,996,960	98.25%
总股本	1,238,629,572	100.00%	1,238,629,572	100.00%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69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8,787,34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63,920	0.33%	12,851,266	1.0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4,565,652	99.67%	1,225,778,306	98.96%
总股本	1,238,629,572	100.00%	1,238,629,57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并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8,130,486,956.1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453,290,671.71元,货币资金余额为691,507,988.99元,未分配利润为1,434,801,817.52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2,006,566,056.5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90,079,358.76元(以上数据经审计);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23%,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90%,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1-049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学位与同济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国际会计师公会荣誉资深会员。

-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1年5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 四、增加临时提案对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和地点
-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6月29日 13:30 30分
- 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宝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
-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9日至2021年6月29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股票股利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〇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本公司董事、监事二〇二一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聘任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境内外审计师、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
8.01	续聘德永中和为本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境内审计师	√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创造良好条件。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完善了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69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7,574,69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2%。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该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内部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持股5%以上股东复补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减持计划不确定,将根据市场情况、资金安排等决定是否减持;若未来拟实施相关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相关权益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发展情况确定实际实施进度。若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未使用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办理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公司管理层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2)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执行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相关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
 -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 本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履行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四、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定期报告中被披露购进展情况:

- (一)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 (二)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 (三)公司将在每个月的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 (四)公司若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 (五)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揭示

8.02	续聘德永中和为本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内控审计师	√
8.03	续聘安永为本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境外审计师	√
9	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选举邵瑞庆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 2020年度股东大会议案1项、第3-8项已经公司2021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第2项已经公司2021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网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development.coscoshipping.com)的公告。2020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第9项已经公司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development.coscoshipping.com)的公告。2020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第10项已经公司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development.coscoshipping.com)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第9项议案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10项议案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 报备文件

1、本次回购存在在回购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提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1-036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 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的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新疆汇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企业	397,173,280	32.17
2	宏立投资有限公司	124,703,040	10.07
3	徐勇	16,965,463	1.36
4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5,799,993	1.28
5	罗平	14,914,597	1.20
6	陈季平	13,762,341	1.11
7	星光源	13,571,180	1.10
8	兴证资管——浦发银行—兴证资管鑫15号集合资产	12,482,291	1.01
9	王静	11,662,960	0.94
10	孙长根	11,589,400	0.9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11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1	新疆汇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企业	397,173,280	32.17
2	宏立投资有限公司	124,703,040	10.10
3	徐勇	16,965,463	1.37
4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5,799,993	1.28
5	罗平	14,914,597	1.21
6	陈季平	13,762,341	1.11
7	星光源	13,571,180	1.10
8	兴证资管——浦发银行—兴证资管鑫15号集合资产	12,482,291	1.01
9	王静	11,662,960	0.94
10	孙长根	11,589,400	0.9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一)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〇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本公司董事、监事二〇二一年度薪酬的议案			
8.00	关于续聘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境内外审计师、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8.01	续聘德永中和为本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境内审计师			
8.02	续聘德永中和为本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内控审计师			
8.03	续聘安永为本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境外审计师			
9	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邵瑞庆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其它内容

- (1)本协议中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2)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稀土永磁材料产品可应用于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工业电机、消费电子、医疗器械等领域,下游市场需求整体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本次投资行为是基于对下游市场需求判断以及公司稀土永磁材料业务的实际发展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并达产后,公司产能规模将进一步提高,进而提升公司稀土永磁材料业务市场竞争力。本次投资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公司将合理把握投资节奏,统筹规划投资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原材料供应风险

稀土金属是生产稀土永磁材料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如果未来稀土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

措施:公司将继续与原材料供应商的战略合作,保障原材料的供应。

2、市场需求、项目推进不及预期风险

虽然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等应用领域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行业,但如果下游增长不及预期,则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项目投入运营后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工程施工周期变化等方面的影响,经营业绩尚存在不确定性。

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稀土材料行业及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整体业务规划,分期建设,逐步达产。

3、政策及审批风险

本项目建设内容以政府最终批准的规划为准,尚需取得环评、环评等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展,能否取得相关环评、环评等审批手续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协议中项目公司的设立尚需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造成难以无法继续履行的风险。

措施:公司将组织好项目资金、技术、生产建设等各项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积极主动办理各项审批手续,并持续关注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工程施工周期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0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